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3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泰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泰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20DLFSHP01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中新知识城九龙大道慈济路9号广州泰和肿瘤医院内，本次对原已取得环评批复未申请辐射安全许可的部分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改扩建，具体内容包括：

(一)改建医技楼负一层原4号加速器机房为TaiChiB机房，并在该机房内安装使用1套多模式一体化放射治疗系统。该系统型号为TaiChiB，包括1个医用加速器治疗头(X射线最大能量为6兆伏，不使用电子束治疗，属II类射线装置)、1个医用伽玛刀聚焦治疗头(内含18枚钴-60放射源，整体按照医用I类放射源管理)和1个CBCT图像引导系统模块(属III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

(二)原计划安装在医技楼负一层1~3号3间加速器机房的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增加启用调强功能以及CBCT功能模块(功能变更后该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仍属II类射线装置，仅CBCT模块属III类射线装置)，其X射线和电子线最大能量保持不变，X射线6兆伏能量档时的最大剂量率由原来的360戈瑞/小时调高至840戈瑞/小时。同时调整优化3间加速器机房防护门屏蔽厚度，其余机房布局、加速器安装位置、有用线束方向保持不变。

(三)将医技楼负一层原赛博刀机房改建为伽玛刀机房，安装使用1台头部 γ 射束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内含30枚钴-60放射源，整体按照医用I类放射源管理)用于放射治疗。同时头部 γ 射束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包含1台双平板正交X射线成像系统(属III类射线装置)用于图像引导定位。

(四)调整医技楼一层核医学科场所布局，扩大PET/MR机房面积，核医学科阅片室相应改成北侧开门，缩小废物储存间，将其西端预留给VIP注射后候诊室，扩大VIP注射后候诊室面积。

调整后核医学科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年使用量、场所等级均保持不变。

(五) 在医技住院楼二层建设 1 间 ERCP 手术室,新增使用 1 台经内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均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经内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手术。

(六) 在医技楼一层中部影像科建设 1 间 DR 室和 2 间 CT 室,分别安装使用 1 台 DR 机和 2 台 CT 机用于放射诊断(均属 III 类射线装置);在医院住院部 2 楼 ICU 区域新增使用 1 台移动 DR(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原环评批复的医技楼一层的 2 间 DR 机机房和 2 间 CT 机机房不再建设使用;原乳腺机控制室增加一个工作人员出入通道。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